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448 公司简称:华纺股份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纺股份	60044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泽涛	
电话	0543-3288398	
办公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819号	
电子信箱	Hfzqb@hfyr.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74,039,636.66	3,442,660,730.26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4,527,816.37	1,480,844,330.32	0.9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59,589.05	170,173,610.59	-39.56
营业收入	1,457,934,924.54	1,509,783,190.86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25,715.33	9,604,178.22	4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91,739.95	2,970,665.37	1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0.32	增加0.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0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滨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6	89,799,941	12,182,741	无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8	27,564,529		无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2	20,921,880		无	
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诚资本润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未知	3.13	19,717,092		无	
王东	境内自然人	2.55	16,074,480		无	
华信期货-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1.93	12,182,141		无	
武君麒	境内自然人	1.85	11,675,213		无	
谈斌	境内自然人	1.06	6,657,100		无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0.79	4,975,56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73	4,569,96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滨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100%的企业,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不详。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进入2020年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精益生产,推进卓越绩效管理,努力提升标准化操作水平,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相互促进,圆满完成了本期各项工作目标。面临突发疫情,经济下行、市场低迷压力,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团结一心,同心同德,齐心协力,攻艰克难,积极工作,贡献力量,使公司在严峻的市场形势下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了平稳发展。

2020年公司围绕“智能化装备、智能化生产、智能化管理、智能化产品”的“智慧华纺”建设,持续推动公司数字化、智能化“两化”深度融合,极力促进公司整体向高水平、高层次制造业转型升级。基本实现了管理流程数字化,财务、人力、供应链、仓储物流等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的智能化,打通了接单、计划、生产、发货到回款业务流程的数字化。基本实现了制造流程智能化,发挥智慧纺织实验室作用,开展研发设计、工艺仿真、制造执行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IT研发,达到全流程智能制造目标。基本实现了各信息系统与生产设备的互联互通和系统间的高度集成,全面提升企业的资源配置及优化能力;建成适合纺织企业HFCPS云制造平台系统,专门从事IT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全力打造华纺智慧企业模式。目前平台累计注册供应商超2万家,采购企业100余家,服务14大门类、71个行业的客户,年交易额超70亿元,成为“山东省智能化供应链管理中心”“山东省电子商务重点培育平台企业”“山东省最受欢迎电子商务服务机构”。公司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企业特征得到日益凸显,为建设具备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的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的试点示范,接待研讨学习企业近百家,千余人。

推行“创客”机制,激发更大潜能。“创客”机制的推行,在公司历史上是一个大的突破,一举打破公司多年来形成的固定销售模式。“创客”模式能较大程度地激发人自身的原始动力,激发创造力。我们在服装面料公司、花布公司、家纺公司等范围谋划了40个创客务部。“创客”成员们敢担当,勇作为,在创业基地攻坚克难,奋力开拓,成为推动华纺发展的中坚力量和栋梁之才,华纺营销动能从被绩效鞭策转为主动发力,2019年各创客团队及成员均获得了较好的收益。

推行“小生产,大营销”模式,加快动能转换。通过人才的培养与引进、技术的升级与改造,将高耗能、低附加值的传统生产模式转换为低耗能、高附加值集约型生产方式;“大营销”,重在通过经营方式、销售模式的转变,激发销售人员工作积极性,通过专业营销人才的引进,营销策略的培训、“全员营销”等方式,促进营销手段的创新,拓宽销售渠道,全面打开销售市场,是大的销售网络、大的产品系列,大的市场覆盖率、大的市场适应性、大的市场美誉度,将华纺提升效益的动能转换为集科技创新、人力集约、低附加值、高素质人员的新型复合动能。

公司利用“创客”机制和“小生产,大营销”模式激发了营销人员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开拓了华纺营销的新格局,培育了新动能,推动了新旧动能转换。

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疫情期间积极复工复产,并转产生产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公司向滨州市慈善总会捐款100万元,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攻坚战,为疫情防控奉献爱心,贡献力量。公司向全体职工发出倡议,为抗击疫情开展募捐活动,广大党员干部和员工相守家国情怀,踊跃参加捐款活动。

公司各项工作依循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推进,企业在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进程中实现了整体跃升。经企业申报、山东省知识产权局推荐、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确定公司成为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这是滨城区自机构改革以来首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7月23日,济南海关对通过海关AEO高级认证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授牌。华纺股份就此成为疫情期间山东首批申请通过海关AEO高级认证的企业。这将进一步提升企业对外贸易的能力与水平,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收入相关信息。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渐在印染行业中确立了自身的优势地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研发技术优势:科技进步与创新是公司实力的体现,也昭示着公司的发展活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成了完备的节能减排印染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中试基地、检测中心,建立了包括数据收集、研发、中试、检测、产业化推广等五大模块完善的研究开发体系。先后主持起草了《锦纶、棉交织印染布》、《莱赛尔纤维印染布》、《大豆蛋白纤维印染布》等多项国家纺织行业标准,承担了多项“十一五”及“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多项研究成果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是国家印染产品开发基地。公司成立的华纺工程技术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高层次专业人才平台,成为公司培养人才、引进人才、提升人才的平台,其人才培育和成果孵化的平台作用得到逐步显现,先后邀请多名内外部专家学者走进研究院,举办了多场学术报告会、讨论会,在纺纱、织布、染整等相关的技术功能方面展开前瞻性研究与攻关,促进了成果的培育和转化,并取得了特种纤维试纺成功等多项技术成果。

公司在原有工程技术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的基础上,于2019年8月2日,与中国工程院周翔院士合作建成“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华纺院士工作站的成立,为助推公司产学研成果转化创造了良好的平台,能够进一步推动资源与资源对接、智慧与智慧碰撞,为解决公司科技成果落地、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专研功能面料的开发与应用,以及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等提供了新的支撑,使公司科研能力和科研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

2、企业管理优势:精细化管理是现代企业管理发展的必然趋势,是通过现代管理理念和管理技术,对企业管理规则的系统化和细化,运用程序化、标准化、数据化和信息化的手段。公司以在质量管理方面的业绩,问鼎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的“卓越领导者奖”等三项荣誉;取得了质量、能源、环保、职业健康与安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五大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国家海关总署认定的“AA类管理企业”资格。公司建立的“华纺管理干部征信系统”运行良好,对干部在道德、纪律、工作等方面建立了数据档案。为公司对干部的评价、提升和任免等提供了有力依据。

3、生产装备优势: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设备、生产全流程网络监控系统和在线管控技术的升级改造,先后引进多台国外先进生产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广泛采用计算机控制自动化与在线监测控制技术,使公司实现了网络在线管控,做到了完全按照生产工艺配方生产,实现生产过程在线数据实时监测、自动控制功能。生产数据可追溯,生产成本可控制,节省了生产成本、人力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生产设备的改造升级,先进技术装备的引进,为提升产品品质,改善产品结构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4、企业品牌优势:公司品牌战略是整体发展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持续推进“华纺”“蓝铂”、“霄霓”“衣诺德”“纺卫”“汉依”“LINPURE”“雅尼斯”等品牌建设,进入终端市场以来,秉持品牌理念,不断向市场推出差异化、精品化的家居纺织品,市场影响力和品牌认知度越来越高。“蓝铂”品牌相继获得“中国最具优良品质儿童家纺大奖”、“中国最具科技创新家纺品牌”、“山东省名牌”等荣誉。

5、网络信息优势:公司于2012年创建华创网络科技,搭建起“华创迅彩”互联网平台,2016年7月“华纺HFCPS中心”启动,专门从事IT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全力打造华纺智慧企业模式。2016年9月“华纺-东华智慧纺织实验室”挂牌运行。华纺集成中央管控系统(HFCPS)基于全互联的数字化环境下,以生产系统的数字化标准规范、接口(API)标准规范、配套系统的自动对接、全局的安全防护等技术规范为基础,以智能工厂为核心,从产品最开始的购买意向,到后续的定单提交、产品设计、供应链采购、生产制造、物流交付、后续服务与产品质量跟踪,直至产品寿命终止的,全生命周期流程进行智能化的协调管理的产业链智能协作平台。目前平台累计注册供应商超2万家,采购企业100余家,服务14大门类、71个行业的客户,年交易额超70亿元,成为“山东省智能化供应链管理中心”“山东省电子商务重点培育平台企业”“山东省最受欢迎电子商务服务机构”。公司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企业特征得到日益凸显,为建设具备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的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的智慧华纺以及实现由“华纺制造”到“华纺智造”的转变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通过加强在互联网信息技术建设与信息服务,在“B2B”平台发展、“O2O”平台开启营销新模式、“微商”平台业务拓展等方面有效推进,带动企业快速发展。

6、客户市场优势: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国内各主要纺织品市场及部分北美洲、非洲、东南亚等国际市场的营销网络,与国际大型品牌商、零售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针对国际市场流行趋势进行重点研判,并共同开发推广新产品,占有稳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已经培养出了一批长期、稳定的客户群,拥有较高的客户美誉度。公司为更好地应对外部环境变化,近年来积极推进各经营责任主体面对市场的反应能力建设,强化各分公司的主体地位。我们在本土及海外拥有自己的运营团队,建立了从企划设计到生产、市场推广的完整运作流程和体系;与此同时,借助互联网+、金融服务的科技平台,开启电子商务营销模式,在淘宝、天猫、京东、亚马逊等线上营销平台设立品牌旗舰店及网上商城;同时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苏州、厦门、青岛等国内主要城市设有品牌体验店,形成了线上线下相互融合的终端销售网络。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07月19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7]1284号文《关于核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2,485,61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60,569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9,435.27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1月21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95020005号验资报告,上述资金现存放于公司在兴业银行滨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376810100100366715账户内。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投入金额1,401.50万元,终止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1,776.60万元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12,569.5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在兴业银行滨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滨州分行营业部	376810100100366715	125,695,063.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截至2018年4月27日,预先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1,401.50万元。

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审核并出具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95020011号)。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1,401.5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置换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6,000万元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6,000万元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12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12个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11,776.6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越南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46,257.17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公司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截至6月30日,已投入资金10,492.18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435.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92.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033.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70.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终止	13,178.10	1,401.50	不适用		1,401.50	-	100	—	—	不适用	已终止
越南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	终止	47,390.90	—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已终止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增		11,776.60	11,776.60		11,776.60	-	1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	新增		46,257.17	46,257.17	10,492.18	10,492.18	35,764.99	22.68	202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0,569.00	59,435.27	58,033.77	10,492.18	23,670.28	35,764.99	—	—	—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根据公司2018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收到了越南永隆省工业区管委会下发的《停止和富工业区(第二阶段)服装面料(染整)项目》的意见,根据该文件,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越南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需停止在越南永隆省和富工业区的投资建设,该项目投建地点需作出相应调整,现已终止该项目。 2、关于《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公司通过先期自筹资金,购置安装了部分国内先进的实验室研发设备,建成了纺纱、织造、印染整理实验室,并通过对既有研发组织架构及相关资源的优化调整,调剂出了研发中心运营所需的试验及办公场所,并已能够基本满足公司当前的研发需求,继续投资建设新的研发中心大楼已不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需要,并将造成公司相关资产的闲置,降低公司运营效率。 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避免增加投资损失,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将本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②决策程序: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③信息披露:公司已于2019年4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9-002号》。 2、越南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 ①变更原因:公司于2018年4月收到了越南永隆省工业区管委会下发的《停止和富工业区(第二阶段)服装面料(染整)项目》的意见,根据该文件,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越南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需停止在越南永隆省和富工业区的投资建设,该项目投建地点需作出相应调整,公司已综合考虑行业、市场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越南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 ②决策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越南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 ③信息披露: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0-019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11,776.60	11,776.60		11,776.6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	越南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	46,257.17	46,257.17	10,492.18	10,492.18	22.68	20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1,776.60	58,033.77	10,492.18	22,268.78	38.37	—	—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①变更原因:原“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拟建设研发中心建筑面积16,000㎡,购置安装成套实验室研发设备85台(套),建成纺纱、织造、印染整理三个大型实验室。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和产品转型升级的需要,为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通过先期自筹资金,购置安装了部分国内先进的实验室研发设备,建成了纺纱、织造、印染整理实验室,并通过对既有研发组织架构及相关资源的优化调整,调剂出了研发中心运营所需的试验及办公场所,并已能够基本满足公司当前的研发需求,继续投资建设新的研发中心大楼已不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需要,并将造成公司相关资产的闲置,降低公司运营效率。 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避免增加投资损失,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将本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②决策程序: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③信息披露:公司已于2019年4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9-002号》。 2、越南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 ①变更原因:公司于2018年4月收到了越南永隆省工业区管委会下发的《停止和富工业区(第二阶段)服装面料(染整)项目》的意见,根据该文件,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越南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需停止在越南永隆省和富工业区的投资建设,该项目投建地点需作出相应调整,公司已综合考虑行业、市场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越南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 ②决策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越南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 ③信息披露: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0-019号》。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 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3、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9人。

5、会议由王力民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为2人,实际出席2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王国栋监事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按照《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1)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荇直接持有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佳持有公司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韩冬蕾持有公司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市场总监徐军持有公司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5%。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于2020年8月8日解除限售后已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周荇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7,500股;股东胡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6,250股;股东韩冬蕾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6,250股;股东徐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6,250股。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周荇、胡佳、韩冬蕾、徐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0.75%	IPO前取得:750,000股
胡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0.225%	IPO前取得:225,000股
韩冬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0.225%	IPO前取得:225,000股
徐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0.225%	IPO前取得:2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荇	不超过:187,500股	不超过:0.18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7,500股	2020/9/15 ~ 2021/3/1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胡佳	不超过:56,250股	不超过:0.0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250股	2020/9/15 ~ 2021/3/1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韩冬蕾	不超过:56,250股	不超过:0.0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250股	2020/9/15 ~ 2021/3/1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徐军	不超过:56,250股	不超过:0.0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250股	2020/9/15 ~ 2021/3/1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胡佳、周荇、韩冬蕾、徐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4)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公司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